

债券简称：18 珠实专项债/18 珠江债

债券代码：1880142. IB/127830. SH

23 珠江 04

115596. SH

24 珠江 01

241577. 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17年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PPP项目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及《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珠实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情况

2024 年以来，根据中共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通知，公司原董事长迟军、专职外部董事吴滨生离任，新任李超佐为公司董事、邬永强为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上述人员变更构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事项。

表 原任职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期起始时间	职务
1	迟军	2021年11月至2024年4月	董事
2	吴滨生	2019年7月至2024年4月	外部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1、2024 年 4 月，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相关通知，免去迟军同志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经广州市委研究，调任迟军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在董事长到任之前，暂由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郑洪伟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2、2024 年 4 月，根据广州市国资委相关通知，吴滨生同志已退休，免去专职外部董事职务。

3、2024 年 8 月，根据广州市国资委相关通知，任李超佐同志为公司董事。

4、2024 年 9 月，根据广州市国资委相关通知，经有关部门研究决定，任邬永强同志为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新聘任人员情况

表 新任职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期起始时间	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1	李超佐	2024年4月	董事	是
2	邬永强	2024年9月	外部董事	是

李超佐，男，1978年10月生，湖南沅江人，汉族，中共党员，湘潭大学国际经贸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毕业，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硕博连读，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讲师（中级）。2007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系教师、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现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邬永强，男，汉族，山西河曲人。1971年4月生，1999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山西师范大学地理系地理专业本科毕业，获理学学士学位，陕西师范大学区域地理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理学硕士学位，香港理工大学酒店及旅游业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毕业，获酒店及旅游业管理理学硕士，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人文地理学专业（在职）博士研究生毕业，获理学博士学位，经济师、工程师。曾任广州旅游规划研究中心副科级干部、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主任助理、研究与开发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书记、副总经理、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现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人员变动事项已履行相应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上述变更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备案登记，公司将积极推动并完善相关变更程序的备案登记工作。

（五）构成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事项

公司 2024 年初共有 6 位董事，2024 年以来共离任 2 位董事，新任 2 位董事，董事人员变更数量构成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事项，各项变动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海通证券作为“18 珠实专项债”及“18 珠江债”债权代理人、“24 珠江 01”及“23 珠江 04”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